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50
1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埃塞俄比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1999/...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述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秘书长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的最后报告(A/51/306 和 Add.1)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进一步回顾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龄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受到侵犯表示关注，

回顾缔约国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法原则有义务尊重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在乌干达北部诱拐、杀害和拷打儿童并征召儿童入伍情事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80)中所表示的关切，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乌干达北部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他们免于武装冲突的影响，

对乌干达北部继续发生诱拐、拷打、拘禁、强奸、奴役儿童并强迫儿童入伍情事深表关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69 和 Corr.7)；
2. 还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于 1997 年印发的关于在乌干达北部诱拐儿童的报告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
3. 同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卷入乌干达北部武装冲突的意见，尤其是关于采取措施以制止杀害儿童、诱拐儿童和使用儿童兵情事的建议；
4. 最强烈地谴责在乌干达北部对儿童实行诱拐、酷刑、杀害、强奸、奴役和强迫儿童入伍的有关各方，尤其是基督抵抗军；
5.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停止在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切诱拐行为和对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的攻击行为；
6.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无条件释放并安全地送回目前被它诱拐的所有儿童；
7. 请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向被基督抵抗军施加酷刑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和对基督抵抗军有任何影响力的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使它立即无条件释放从乌干达北部诱拐的所有儿童；
9. 要求从乌干达北部冲突的外部直接或间接支持基督抵抗军继续诱拐和拘禁儿童的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此类援助与合作；

10. 呼吁会员国保证尊重并确保尊重与儿童有关的可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

11. 请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组织、机构和机关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这一情况；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3.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